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冠暐即翔達煒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游秀樣

相　對　人　興創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12日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28621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故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解決此項債務，已於電話中表達希望將剩餘金額再行分期，降低每月負擔，使抗告人能夠按時繳款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如本院112年度司票字

第28621號主文所示免除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1紙，詎經提示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尚餘新臺幣128,264元未獲清償，乃依據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就系爭本票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該紙本票為證（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8621號卷第13頁），且該紙本票就形式上觀之，復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即無違誤。抗告人所稱事由，無論是否屬實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與法院許可本票強制執行所應審查之事項無關，且非抗告法院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提起他訴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姿萱